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司玉贵、余小兵、谢涛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延莲、刘桢、刘路遥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

以上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合理确定独立董事薪酬有助于独立董事履职，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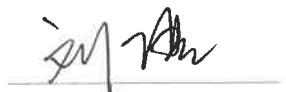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楠



2023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林



2023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延莲



2023年 10 月 31 日